

營養學系博士生離所程序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姓名		電話	
1.	研究生修課計劃表(畢業學分)完成 ※ 申請學位考試時經研究生事務處審查符合通過。			指導教授 簽核	
2.	研究生投稿明表完成 (影印刊物封面及稿件繳交系辦)			指導教授 簽核	
3.	清還所借用之儀器、圖書、鑰匙、或其他設備。			指導教授 簽核	
4.	論文及摘要上載、建檔查核。			系辦簽核	
5.	依研究所規定繳交論文電子檔。 (依圖書館規定須另繳交畢業論文)			指導教授 簽收乙本	
				系辦 簽收電子檔	